

股票代码：300237

股票简称：美晨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18-115

证券代码：112558

证券简称：17美晨01

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以及其他董事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郑召伟先生、总经理李荣华先生、副董事长张磊先生（小）以及董事徐海芹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独立合理的判断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

1、增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召伟先生、总经理李荣华先生、副董事长张磊先生（小）、董事徐海芹先生；

2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，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；

3、拟增持数量或金额：增持公司股票累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/人，（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%的，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，每十二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%的股份）；

4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计划自本公告日起未来 3 个月内增持完毕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，出现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情况，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）；

5、增持方式：增持人将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）或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；

6、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；

7、增持人承诺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自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、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郑召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,825,12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4%，通过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（郑召伟持股100%）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,693,1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56%；李荣华先生通过杭州晨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李荣华先生持股5%）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,724,13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2%；张磊先生（小）通过杭州晨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张磊先生（小）持股5%）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,724,13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2%；徐海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

3、本次增持计划承诺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自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、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；

4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

5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9月04日